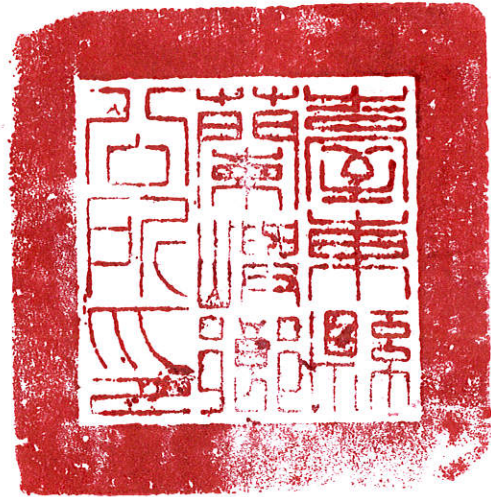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蘭鄉民字第10600109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
暨「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組織表」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第1項暨臺東縣政府106年10月
20日府民自字第1060208570號核定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
暨「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組織表」修正案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 夏曼·迦拉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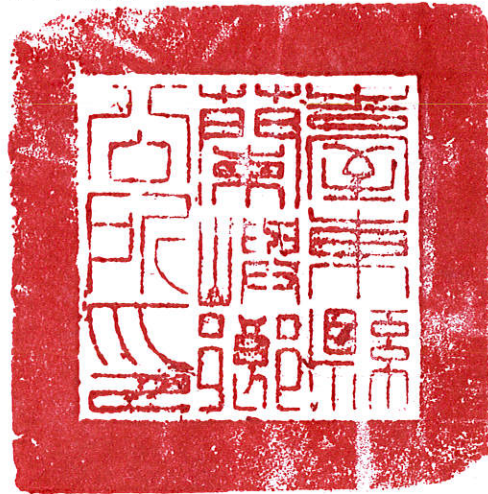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蘭鄉民字第106001090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「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組織表」。

附「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「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組織表」1份。

鄉長 夏曼·迦拉牧